



Q

热点专题

企业在执行新制度以前,对于按照原制度的有关规定清查出的损失,应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账务处理为: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先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原材料”等有关资产科目。“待处理财产损溢——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的余额,包括原已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的金额以及在执行新制度前按照原制度的有关规定清查出的损失金额。

1. 经营资质条件对净资产没有明确要求的企业,对于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经批准冲减相关所有者权益时,应先将“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金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冲减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还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账务处理为: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同时按依次冲减的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借记“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经过上述结转以后,对于经营资质条件对净资产没有明确要求的企业,其“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应无余额;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部分,以负数在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中反映。

2. 经营资质条件对净资产有明确要求的企业,在冲减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时,应以现有经营资质条件所需净资产为限(指冲减有关损失以后的净资产金额不低于经营资质条件所需的净资产金额,下同),将“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中可直接冲减所有者权益的金额相应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账务处理为:按可冲减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按可冲减的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金额,借记“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科目,按可冲减的待处理财产损失金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

如果以现有经营资质条件所需净资产为限,可以冲减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小于已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的金额,未冲销的资产损失反映在“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该部分资产损失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部分以减项列示。

企业按照新制度的规定,对于应收款项、存货、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预计的损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企业,应按预计的损失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贷记按新制度设置的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科目;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企业,应按预计的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借记“递延税款”科目,按预计的资产损失扣除记入“递延税款”科目金额后的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按照预计的资产损失金额,贷记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1. 经营资质条件对净资产没有明确要求的企业,在冲减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时,账务处理为:企业应按照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对于预计的资产损失中可用盈余公积弥补的部分,应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经过上述结转以后,“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应无余额;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中以公益金和盈余公积不足冲减的部分,以负数在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中反映。

2. 经营资质条件对净资产有明确要求的企业,在冲减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时,应以现有经营资质条件所需净资产为限。企业应先将可冲减的“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金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果企业在按照本规定将“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冲减相关所有者权益以后,盈余公积仍有余额并可用于冲减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应相应冲减盈余公积。账务处理为:企业应按可冲减的预计资产损失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对于按规定可冲减的盈余公积,应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如果以现有经营资质条件所需净资产为限,可以冲减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小于已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金额,未冲销的资产损失反映在“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该部分损失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部分以减项列示。

1. 如果执行新制度之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应按其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科目。

2. 如果执行新制度之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大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应按其差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四) 企业在执行新制度时,对按照原制度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执行新制度之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应按其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科目;如果执行新制度之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大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应按其差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原制度没有设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企业对于执行新制度预计的短期投资的价值损失，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对于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额，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新制度设置了“坏账准备”科目，但与原制度相比，核算方法有所变化。企业对于执行新制度预计的坏账损失，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调账时，应将“坏账准备”科目的余额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对于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坏账准备金额，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原制度没有设置“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企业对于执行新制度预计的存货价值损失，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对于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新制度设置了“待摊费用”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有所不同。调账时，除在财产清查中已作为损失处理的自“待摊费用”科目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的部分以外，企业应将“待摊费用”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原制度没有设置“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企业对于执行新制度预计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的价值损失，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对于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额，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对于原制度下“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应分别情况处理：如果原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金额是因固定资产报废或毁损等原因产生，应将其余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并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金额是因出售固定资产转入，应将该部分的余额直接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原制度没有设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企业对于执行新制度预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损失，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对于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处理。

企业在执行新制度时，按照新制度预计的工程物资减值损失，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贷记“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执行新制度以后期间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时，应借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贷记“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工程物资”项目应以扣除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后的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后的工程物资科目的账面价值列示。对于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工程物资减值准备金额，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原制度没有设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企业对于执行新制度预计的在建工程价值损失，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对于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科目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新制度没有设置“递延资产”科目，而设置了“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调账时，除在财产清查中已作为损失处理的自“递延资产”科目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但在调账时，企业应将“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在财产清查过程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也应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科目。因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则应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明细科目。

新制度“资本公积”科目的核算内容较原制度有所增加。调账时，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中增设“执行新制度前的资本公积余额”明细科目，在执行新制度时，应将“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在冲减有关损失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执行新制度前的资本公积余额”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利润分配”科目，其核算内容较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有所增加。调账时，应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金额在冲减有关损失后的余额转至新账，也可沿用旧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减：已归还投资	11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资本公积	118		
盈余公积	119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未分配利润	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小计（未考虑资产损失前的金额）	122		
减：资产损失①	123		
其中：按照原制度清查的损失未核销部分②	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剔除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125		

注：

①上表中“资产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原制度清查的资产损失以及执行新制度预计的资产损失金额在冲减相关所有者权益后仍需在以后年度处理的部分。

②“按照原制度清查的损失未核销部分”项目，反映企业按照原制度清查的资产损失中因经营资质条件要求需要在以后年度处理的部分。

（二）利润表

企业执行新制度当年“利润表”的“上年数”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利润表”的“本年累计数”栏内各项目数字经调整后填列，即原制度下“利润表”项目与新制度规定的“利润表”项目如有不同，应将原制度下“利润表”各项目数字按照新制度规定的项目进行调整后填列。执行新制度当年的“利润表”应按照新制度的规定编制。

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各类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的调账处理，应比照本规定执行。

（二十四）“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和“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99

